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d)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 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 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 1951年12月15日签署的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协定和1971年11月19日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和联络安排，

确认 欧洲委员会对保护和加强欧洲大陆的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保护少数民族，以及法制作出的贡献，包括它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促进两性平等、社会发展和共同文化传统而开展的活动，

又确认 由于它在人权、民主体制和法制方面很有特长，欧洲委员会正在通过开展政治、法律和体制改革等方式，对防止冲突、建立信任和冲突后长期建设和平作出贡献，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着重指出遵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原则十分重要，欧洲委员会协助解决欧洲各地的冲突也十分重要，

确认欧洲委员会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刑法的发展方面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通过其法律文书，日益开放给其他区域的国家参与，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2. **重申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同欧洲委员会在总部和外地正在进行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与协调；
3. **欢迎**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进一步发展了密切的合作；
4.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在便利《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开始生效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欧洲委员会愿意适当协助各成员国成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并执行该规约；
5. **感谢**欧洲委员会对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³ 包括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采行的后续行动所作的贡献；
6. **注意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废除死刑的第 13 号议定书》⁴ 2002 年 5 月 3 日在维尔纽斯开放供签署；
7. **表示赞赏**欧洲委员会对 2002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召开的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作出了重大贡献，并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已在 2000 年生效的《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⁵
8. **还表示赞赏**欧洲委员会对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作出的贡献，特别是通过各国政府、议员、地方和区域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为将会议作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的活动对会议后续进程作出的贡献；

¹ A/56/225。

² A/CONF. 183/9。

³ 见 A/CONF. 189/12（第一部分），第一章。

⁴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XIV.I），B 节，第 8。

⁵ 同上，B 节，第 35。

9. **又表示赞赏**欧洲委员会对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欧洲委员会对其北南中心开展的关于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后续工作的贡献；

10. **极力赞扬**欧洲委员会对国际反恐主义行动的贡献，欢迎欧洲委员会国际反恐主义行动跨专业小组特别是旨在加强反恐主义斗争中的法律合作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部长理事会第一百十一次会议批准了关于修正 1977 年开放供签署的《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的内容；

11. **欢迎**2002 年 11 月 7 日部长理事会第一百十一次会议所作出的关于他们 2001 年界定的欧洲委员会促进联合国所领导的国际反恐主义行动方面的三项基石，即加紧进行反恐法律合作、保卫根本价值和投资于民主的各项评估；

12. **赞扬**欧洲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作出的贡献，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草拟 2002 年 7 月 11 日由部长理事会通过的、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增编⁶提及的欧洲委员会《人权与反恐主义战斗准则》，⁷

13. **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加入欧洲委员会，并表示赞赏欧洲委员会向该国提供的合作与援助，其目的是为了便利该国奉行委员会的民主、人权及法治标准；

14. **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会议 200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39 号意见书，其中建议部长理事会应根据南斯拉夫最高当局已接受的一系列承诺，“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议会都通过了宪法章程之后立即邀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

15. **注意到**四十四成员国的部长在 2002 年 11 月 7 日第一百十一次会议上重申他们希望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成为欧洲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的共同意愿，同时却对鉴于目前的情况，尚不能够通过接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委员会的正式邀请一事感到遗憾；

16. **欢迎**欧洲委员会同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合作，并且正继续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 (1999) 号决议，还赞扬欧洲委员会在发展民主体制方面的作用，除其他外按照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在分权化进程、保护人权和法治方面的作用；

⁶ A/57/183/Add. 1。

⁷ A/57/313，附件一。

17. **赞扬**欧洲委员会在筹备 2002 年 10 月 26 日的市政选举方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的选举进程的作用；

18. **欢迎**欧洲委员会对《东南欧稳定公约》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对民主化、地方民主、人权与法治及边防合作和打击腐败、有组织犯罪与洗钱领域的重大贡献；

19. **赞扬**欧洲委员会帮助促成东南欧和平与稳定的广泛努力；

20. **欢迎**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区域合作和巩固大欧洲民主制度稳定性的维尔纽斯宣言》⁸ 以及委员会已致力于促进欧洲境内各区域组织、各项倡议与各项进程之间的合作及它们同联合国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21. **赞扬**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工作，特别是部长理事会监测《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⁹ 的执行情况；

22. **重申赞赏**欧洲委员会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委员会三方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

23. **请**秘书长继续同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探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同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的可能方式；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合作执行本决议的情况报告。

⁸ 见 A/56/942，附件二。

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二卷，《区域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7.XIV.1），B 节，第 34。